关于《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我国网络视听用户规模快速扩大，在短视频、直播类应用的带动下，网络视听用户达到10.4亿，超过即时通讯用户人数，成为第一大互联网应用。近年来，副中心通过完善体制机制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优质服务，实现跨行业资源整合，具备网络视听产业的发展基础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，加速形成以重大项目建设为引领、以优质企业集聚为重点、以产业配套完善为支撑，带动文化旅游、数字经济等产业能级提升的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格局，结合副中心实际情况，区委宣传部研究起草了《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）》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区委宣传部在研究市级文件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。经过反复修改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，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修订内容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**删除**“在通州区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的网络视听企业。”

（二）支持方向

第二条“支持网络视听企业集聚发展”中，**删除**“对新注册的上述企业，根据企业当年区域贡献予以资金支持。”

第五条“支持精品内容创作”中，**删除**“对在北京市立项、备案，且由通州区网络视听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”，**修改为**“对通州题材的长短音视频、动漫游戏、影视作品，经专家评审后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200万元。”

**删除**第六条“支持网络视听企业实地办公”。

第八条“优化视听产业审批服务”中，**删除**“在通州区注册的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持证企业可享受以下审批优化服务：1. 在电视剧备案公示的有效期内，无需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（乙种），即可开机拍摄；2. 在拍摄制作电视剧备案公示初审、国产电视剧片审查、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等事项上，压减审批时限；”**将第3、4项内容合并**。